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上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朋飏、赵超、郝玉春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 万股，回购价格 3.572 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